附件3

2021

2021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									单位数	3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基层党建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。					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按照“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，不能变坏”的要求，保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突出精准治污 、科学治污 、依法治污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。		未能完成原因	无	
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（万元）		按资金来源					按资金结构				
		财政拨款			其他资金		基本支出			项目支出	
	全年预算数	6656.96			148.84		2515.22			4421.54	
	全年执行数	6118.86			148.84		2135.45			4132.26	
	完成率	91.92%			100.00%		84.90%			93.46%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				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	5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完成程度。	1.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=（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/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=（某部门预算完成率-90%）÷（100%-90%）×分值。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%-90%之间的，按公式计算得分；低于90%的不得分。	0.96	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118.86万元，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6656.96万元。计算公式为：（6118.86/6656.96-90%)/(100%-90%)*5=0.96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	3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	1.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=（收入决算数-收入调整预算数）/收入调整预算数*100%（取绝对值）。 2.本指标得分：差异率=0，本项指标得满分；每增加5%（含）扣减0.5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2.5	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118.86万元，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6656.96万元。 差异率=\|（6118.86-6656.96)/6656.96\|=8.08%,按规定每增加5%（含）扣减0.5分。因此得分为2.5分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		资金管理	14	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	3	部门（单位）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=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×100% 2.本指标得分： （1）结余结转率≤10%的，得3分； （2）10%＜结余结转率≤20%的，得1.5分； （3）20%＜结余结转率≤30%的，得0.5分 （4）结余结转率＞30%的，得0分。	3	结余结转率是0，因此得3分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《量化评价表》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3	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	1.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； 2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； 3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 对上述标准，全部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酌情扣分。	3	已按要求制定并执行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采购管理	2	政府采购执行率	2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	1.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）×100%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； 2. 本指标得分=政府采购执行率×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1.82	实际当年新采购金额总额为3604.12万元（决算报表数），采购计划总额为3967.46万元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信息公开管理	4	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	2	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	1.部门预算公开得分： 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 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 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 2.部门决算公开得分： 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 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 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预算公开得分+部门决算公开得分	2	已按相关要求公开，得2分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。	1.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2.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绩效目标公开得分+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	2	已按相关要求公开，得2分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管理效能	40	资产管理	6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2	部门（单位）为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、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	1.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，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得1分。	2	已按要求制定并执行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资产账务核对情况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。	资产账与财务账（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）相符的，得2分；不相符的不得分。	2	资产账与财务账（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）相符，得2分。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	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 （1）比率≥90%的，得2分； （2）90%＞比率≥75%的，得1.5分； （3）75%＞比率≥60%的，得1分； （4）比率＜60%的，得0分。	2	资产均按要求进行使用，比率≥90%的，得2分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成本管理	6	公用经费控制率	3	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	3	决算数196.8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204.89万元，控制率=196.8/204.89=96.05%≤100%，得满分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数据计算。
	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3	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“三公经费”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	3	决算数64.06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77.19万元，控制率=64.06/77.19=82.99%≤100%，得满分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数据计算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		绩效管理	8	绩效目标合理性	2	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（单位）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	1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，得0.5分； 2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得0.5分； 3.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，得0.5分； 4.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，得0.5分； 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	2	符合评分的4个标准，得满分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部门（单位）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1.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，得0.5分； 2.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的，得0.5分； 3.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，得0.5分；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，不得分； 4.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0.5分； 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	2	符合评分的4个标准，得满分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	4	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。	1.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（自评表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2.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（自评表，自评报告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得分+部门绩效自评得分	2	符合评分的2个标准，得满分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	备注
		强化环保规划引领，深化环评审批改革	18	收到关于申报国家版排污许可证企业投诉次数	6	0次	0次	6		
				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衔接及时率	6	100%	100%	6		
				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完成及时率（按时完成技术评估数/我局委托技术评估总数	6	100%	100%	6	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分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履职效能	60	强化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	18	机动车路检车辆数量	6	当年度机动车路检抽检车辆数量≥2000车次	4008车次	6		
				完成增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	6	工程建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率100%	100%	6		
				增城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完成率	6	100.00%	100.00%	6		
		继续推进环境监测与执法服务工作	24	全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率	6	≥90%	100%	6		
				全年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率	6	≥90%	96.40%	6		
				每年度开展上下半年的监督性监测	6	2次（上下半年各一次）	2次（上下半年各一次）	6		
				现场执法数	6	年度执法人员到企业或执法现场的人次总数≧7000	9980	6		
加减分项	5	工作表现加减分	5	工作受表彰或批评	5	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	1.加分项：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，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，每项加2.5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，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。 2.减分项：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,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、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,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.5分，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 3.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，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。	0	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总分	**100**							**93.28**	/	/